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瑋

吳紹麒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7號），因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原訂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九時二十九分之宣示判決期日，變更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九時二十八分宣示判決。

理 由

-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 二、被告張峻瑋、吳紹麒被訴詐欺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9時29分宣判，惟因被告張峻瑋表示因目前在監服刑中，欲委託其母親代為繳回犯罪所得等語。又其母

01 親則表示會於113年11月28日前替被告張峻瑋繳回本案犯罪  
02 所得等語。為顧及被告張峻瑋權益，給予其繳回犯罪所得之  
03 機會，本院因認有變更本案宣判期日之必要。再參以同案被  
04 告蔡建勳於原定113年9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因故請假未到  
05 庭、同案被告鄭紹誠於113年9月28日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6 ○○○○○○○○，目前無法借提至本院進行審判程序等情，  
07 有113年9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本院刑事報到單、同案被告  
08 蔡建勳請假通知、同案被告鄭紹誠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為使被告張峻  
10 瑋、吳紹麒與同案被告蔡建勳、蔡建勳得於同日宣判，以免  
11 裁判歧異及再開辯論之程序繁冗，俾節省訴訟勞費，本院因  
12 認有變更本案宣判期日之必要，爰裁定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  
13 所示。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高士童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